

同土建设

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药学院、药物研究院、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科研设备采购项目

资金来源：学科经费 合同金额：198.5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盛超商贸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、规划与学科建设部

技术专家：王时征、陈帅印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5年2月14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“合同编号：“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85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药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；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1. 液相色谱仪缺少装箱单；
2. 部分设备缺少中文说明书；

本次验收仪器设备的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项整改，符合合同规定后，本合同的设备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王时征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王时征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王时征 陈帅印 李双林

丁磊 王君如 赵培松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赵培松



2025年2月14日

验收整改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药学院、药物研究院、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科研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85，整改情况如下：

一、首次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：

- 1.液相色谱仪缺少装箱单。
- 2.部分设备缺少中文说明书。

二、整改措施及内容：

- 1.已提供液相色谱仪装箱单。
- 2.已完善质谱引导制备系统中文说明书。

三、整改结论：

经过整改，郑州大学药学院、药物研究院、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已符合合同要求。

供货商签字：



盖章：

项目单位签字：



专家审核签字：

陈中印
2025.2.17